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21號

抗 告 人 蘇盈霖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（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3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曾與相對人協調繳款日及生活之難處，抗告人目前有多筆貸款須繳納，倘遭強制執行，則無法繳納前開貸款，抗告人尚有父母、配偶及3名子女須扶養，希望能民事協調或更生，為此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7月1日所簽發面額新  
02 臺幣（下同）2,412,000元、到期日113年11月1日，並記載  
03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付之本票1  
04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經相對人提示後，其中1,787,29  
05 2元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 
06 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  
07 為證，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，予以  
08 准許，即屬有據，並無不當。至於抗告人雖主張曾與相對人  
09 協商繳款日，倘遭強制執行無法繳納多筆貸款，尚須扶養親  
10 人，希望能聲請協調或更生云云，然抗告人所述核屬兩造磋  
11 商之內容及嗣後強制執行之問題，均非屬本件非訟程序所得  
12 審究，依前揭裁定意旨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  
13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  
15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  
16 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  
2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22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  
23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  
24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 
25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27 書記官 詹欣樺